

## 附件一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106 年度入會費暨常年會費優待辦法

入會費暨常年會費優待方案	
常年會費優待方案	入會費優待方案
106 年度常年會費優待為 300 元。	106 年免收入會費

附註：105.03.19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優待方案：「1. 免收入會費。2. 106 年常年會費 300 元。」

繳費須知：

1. 會員請於 12 月底前，繳交 106 年度常年會費 300 元。
2. 另有參加司法互助基金者另收 100 元，由會員自由意願參加。
3. 若有新入會者，請填寫附表入會申請書，利用傳真或 mail 寄送本會。
4. 收取現金者，請利用下列方式繳費（完成後請電話確認）  
郵政劃撥帳號：42286331；戶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請務必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校名、人數、參加司法基金人數)
5. 經會員簽名同意者，得請學校出納組由薪資中代扣會費，並轉入本會郵局帳戶。  
同意書如附件二。

e-mail：[nshstu002@gmail.com](mailto:nshstu002@gmail.com) 網址：[www.nshstu.org.tw](http://www.nshstu.org.tw)

聯絡地址：23659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辦公室電話：02-22626097；傳真：02-22625678

聯絡人：白宏彬（理事長） 聯絡電話：0917-500451

黃文龍（秘書長） 聯絡電話：02-2296-3625#263、0918-969929

陳文杰（副秘書長） 聯絡電話：0978-733955

唐瑋（南部辦公室主任） 聯絡電話：0988-721819

全中教會務手機 聯絡電話：0905-328621

## 附件二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入會申請表（個人）

姓名		電話	(O)	手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				職稱		
通訊住址	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戶籍住址	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會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運動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工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茲聲明如下： 本人自願加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工會），並遵守工會章程規定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如有退會，應以書面向工會提出，依工會章程規定程序辦理。 另本人同意工會得使用本表之個人資料傳送會員福利、進修研習、政策發展、組織運作等會務相關資訊給本人，或進行意見諮詢民調等活動，惟不得將本人資料外流或進行非工會任務之用途。 _____(會員簽名) _____工會承辦人(職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入會申請書(團體用)

服務學校：\_\_\_\_\_ (國、縣、市、私)立\_\_\_\_\_

會員類別：一般會員    特別會員

編號	姓名* (電腦打字可)	性別* 女/男	出生 年/月/日	聯絡方式*		e-mail*	通訊地址 (可用學校地址)	申請人簽名*	備註 教師/職工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1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地方工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使用個資
2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地方工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使用個資
3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地方工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使用個資
4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地方工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使用個資
5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地方工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使用個資
6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地方工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使用個資
7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地方工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使用個資
8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地方工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使用個資
9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地方工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使用個資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地方工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使用個資

ps：1. 打\*欄位者請務必填寫。2. 通訊地址若不填寫，則以學校地址辦理，若有變更請會員與本會連絡。  
 3. (務必勾選)同意 不同意 使用本表之個資，傳送本會會務相關資訊，惟不得將個資外流或進行非會務用途。(個人意見不同，另用個人表)  
 4. 若無個別教師簽名，請學校團體代表人簽名或提供電子簽章：\_\_\_\_\_。

工會承辦人(職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全中教工會)簡介

### 壹、組織高中職教師工會的目的？

#### 一、高中職教師現實的需要：

- (一) 成立全中教工會基於現實的需要，全教會文宣部曾提到：「基於工會必須與雇主進行協商的特性，由中等學校教育人員自組工會，無論學理或動機都有其正當性」。
- (二) 現在情況對高中職不利：1. 過去全教會之「尊重及善意」不存在，對於高中職伙伴打壓勝於支持，全教會已廢除高中職委員會！2. 全教總結構改變，高中職理監事減少了，連高中職委員會主委都不是由高中職老師選出，而是由理事長逕行指定，各項代表亦逕由理事長自行指定！3. 無法組織學校企業工會，無法透過工會獨立發聲。
- (三) 教師權益的維護、與雇主進行團體協商及高中職事務的統一處理，皆須一個獨立自主的組織—全中教工會來處理。
- (四) 國立高中職之雇主為教育部國教署，非縣市政府，所以需要全中教工會。即使是縣市立高中職，高中職議題全國一致，不分縣市、課程、授課等工作內容一致，12年國教更將高中職緊密鎖在一起，更需要本會以高中職老師專業的團隊服務，與縣市政府協商，專業才是工會最佳的選擇。

#### 二、聯合組織與基層工會目的不同、成員不同所以功用不同：

##### (一) 組織之差異：

聯合組織(全教會或全教總)，有其組成的任務和運作模式，單一或少數族群(高中職教師)的權益不可能被列為第一優先。例如：調高導師費。  
聯合組織下之高中職委員會的決議，常無法被組織照單全收；全中教工會則可以獨立發聲。例如：調高導師費及重補修免稅。

##### (二) 成員不同：

聯合組織之會員為工會，無法處理個別教師之勞資爭議及學校層級之團體協約。

##### (三) 我們的期待：尊重並支持高中職教師伙伴的選擇

### 貳、高中職教師如何加入教師工會？

#### 一、工會多元發展、自由選擇加入：

只要依工會規定之程序申請加入(填寫入會申請表、繳納會費等)且符合該工會組織成立目的之成員，即可加入該工會，且不限制加入幾個工會。

#### 二、個人會員教師加入基層工會：

(一) 全中教工會為全國性基層(產業)工會，與縣市教師工會一樣收教師個人會員。

(二) 全教總為聯合工會，其會員為【工會】非個人，教師個人不能加入全教總。

(三) 所以沒有全教總與全中教工會擇一的問題，只有全中教工會與縣市教師工會，選擇問題：教師可擇一參加，也可全部參加。

#### 三、高中職教師加入教師組織之方式：

(一) 透過學校教師會單獨加入全中教工會。

(二) 透過學校教師會加入全中教工會，同時加入縣市教師(工)會。

(三) 個人直接加入全中教工會。

### 參、為什麼應該加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 一、組織制度對高中職教師最有利：

本會直接由高中職教師組成：有自己的理監事會、縣市分會與學校分會；非一個委員會功能所能取代。

#### 二、工會獨立自主，議題效能提升，最能維護高中職教師權益：

- (一) 工會可以自行決議及發文：如導師費案，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須經過理事會決議才能執行，發文也要經過理事長同意。不同層級不會優先為考量高中職問題。
- (二) 工會可以自行決議陳情、發聲及發函：如高中英聽案，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必須經過理事長同意。
- (三) 工會可以自行決議遊說及陳情反映：如輔導課、重補修免稅案。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需要理事長同意並顧及國中小問題，導師費案亦同。
- (四) 全中教工會處理高中職議題，不會表裡不一致：如導師費、國立改隸案，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因為需要理事會及理事長同意，必然需要考量國中小之意見。

### 肆、加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之程序：

#### 一、填寫入會申請書。

二、繳納會費：105年12月31日前加入免入會費，繳交106年年費300元，另自由意願加入司法互助基金100元。

## 全中教工會為高中職教育做了什麼(104 年度)

### 一、爭取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1. 反對大考英聽測驗列入大學入學門檻，成功降低採計之大學校系數，維護偏鄉弱勢學生權益。
2. 爭取技職生升國立科大名額保障：結合技職生權益促進會與立委，阻止國立科大給普通高中生的入學名額逐年增加。
3. 與其他教育團體合作，強力阻擋大學學雜費之調漲。
4. 與教育及家長團體召開記者會呼籲高中職招生名額應依特教法減招，教育部、各招生委員會訂定簡章應做明確規範，以保障學生權益，並持續追蹤。
5. 敦促教育部規劃「高中職精緻教育方案」，逐年降低高中職班級人數，目前幾乎已確定 105 學年度將降為每班 37 人，預計 109 學年度降至 30 人。並呼籲台北市 104 年不應停止辦理國小教師甄選。
6. 針對四技二專招生額被移至高中端招生，發展技職教育淪為空談召開記者會，強力訴求應堅守技職教育精神。

### 二、爭取及維護教師專業權益

1. 促成教師待遇法制化：104 年 5 月教師待遇條例通過，終結教師待遇無法源依據亂象，並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且相較於另一全國性教師工會在立法前，未能堅守私校教師權益，此一事件可向高教工會詢問可知事情全貌。
2. 促成高中職導師費比照國中小調整：本會幾年來強力爭取，最終於 104 年教師待遇條例及施行細則開始實施後達成，高中職導師費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3000 元。
3. 提案並積極與教育部聯繫及溝通，促成國教署 10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確認：「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春節調整放假及 2 月 24 日上課為第 2 學期第 3 週，鐘點費依行事曆週數發放，並保障寒假現職、退休、請假人員之權益。」
4. 協助私校教師維護薪資、待遇、福利及獎金之權益：教師待遇條例立法通過，私校薪資比照公校基準；協助私校教師提起勞資爭議之調解、仲裁及裁決，與校方進行團體協商。
5. 參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及辦學考評作業，協助學校遴選優質適任校長。

### 三、展現高中職教師專業

1. 積極參與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與各學科領綱修訂相關會議，提供教學現場實際狀況與課綱理想的結合。
2. 辦理大學學測、指考試題評論會議，展現教師專業，監督大考試題品質。
3. 辦理高中課綱與大學入學考試招生座談會，推動考招連動改革，落實課綱精神。
4. 每年辦理兩次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規劃教育行政機關與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代表座談，溝通互動解決教育問題，並提供教育改革建言。

### 四、推動及監督法案與改善教育環境

1. 持續監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修法動態，在 105 年大選前，法案無修訂空間。
2. 參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相關子法擬定，彰顯技職專業。
3. 推動教師待遇條例及施行細則立法通過：積極遊說立委，力促教師待遇法制化。
4. 力擋教師法惡修及教師評鑑之不當入法。
5. 對高中職招生問題提出各項建言與預警，降低高中職招生缺額的衝擊。
6. 強力訴求降低高中職班級人數，反對減班裁師。
7. 力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增加教育經費 0.5%，一年約增加 121 億元。
8. 力促勞動部雙軌旗艦計畫應邀請本會及工會團體參與，補助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訓練教師出國差旅費，職訓政策的重建與修正，獲得勞動部承諾辦理。

### 五、積極參與十二年國教相關議題

1. 針對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之十二年國教政策，提出完整之論述及具體建議，促請教育部正視並解決亂象。(詳見本會網站新聞稿)
2. 針對十二年國教相關會議或辦法修訂，本會皆積極派出高中職教師代表專業參與，提供教育現場優質建言。
3. 參與高中職課程發展，並將資訊傳回各校。積極提出課綱實施及先導實驗計畫配套建言一考招配套、學校配套、經費配套、教師進修等十二年國教實施具體建議。
4. 積極參與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與各學科領綱修訂相關會議，提供教學現場實際狀況與課綱理想的結合，並立即解決高職多群課綱爭議問題。
5. 積極參與教育部及國教院的課綱與大學考招連動改革案，適時提供高中職教育現場意見。

## 六、協助爭取學校教育資源

1. 與家長團體、校長協會、其他教師工會聯合召開記者會及遊說立委，成功阻擋臺電調漲電費對學校之衝擊。
2. 與立委、家長團體、校長協會、其他教師工會聯合召開記者會，訴求中小學網路電路建設及費率合理化，新的優惠方案已實施。

## 七、協助高中職各校及個別會員教師

1. 協助多校教師會及個別會員教師：提供校內外議題諮詢處理及溝通協調。
2. 協助各校反應問題與建議：透過每學期一次全國教育發展研討會及與主管機關座談，蒐集及協助反應各校問題，
3. 提供各校校長遴選之各項協助。
4. 國立高中職改隸市立，要求經費人力不減：102 年新北市開始實施，桃園市規劃近期改隸，本會率各校代表提供建言，並強力監督後續發展。
5. 參與國立高中職改隸國立大學附屬學校相關辦法制定，期保障國立高中職學校及師生相關權益。

## 八、工會合作與社會運動

1. 與第二個全國級教師聯合工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合作，參與多項教育議題推動。
2. 參與 2015 秋鬥遊行，與勞動界團體合作爭取勞動者權益。
3. 與社運團體合組十八歲公民權推動聯盟，辦理全國青少年投票日活動，促成憲法下修公民投票權至十八歲之共識。
4. 聲援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遭議員不當打壓行動，維護教師組織應有之權益及尊嚴。
5. 與台大政法中心合作辦理總統候選人教育政策座談會，獲媒體大幅報導。

## 九、增進會員福利

1. 參加司法互助基金的會員，提供免費專業律師諮詢及律師各項服務之優惠。
2. 發行會員卡全國通用，享有 3200 多家折扣名店貴賓專屬折扣優惠，同時可透過手機 APP 直接查詢所在地之優惠廠商及內容。
3. 不定時推出各項手機通訊、保險、TOYOTA 汽車及 NISSAN 汽車等多項專案優惠。

## 全中教工會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差異比較

項目	全中教工會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每年年費	300+100(自由意願加入司法互助) 參加聯合會無須再繳費	強迫會員工會之教師要每人上繳 200 元；違反工會自由加入之精神
會員結構	全部為高中職教師	會員為工會，非教師；多數為國小教師
會務運作	全部為高中職議題；理監事會務幹部皆為高中職學校(含國中部)教師	高中職理事非常少；高中職委員會運作，不具決策權。
組織運作	由下而上，廣徵基層教師意見，採民主機制選舉產生理事、監事、理事長	由上而下，打壓異己，高中職委員會由理事長一人決定主委
十二年國教主張	針對現制提出多項主張，詳網頁	較支持教育部政策
導師費主張	爭取高中職比照國中小調整為 3000 元	國中小已 3000 元，先提出組長加級調高，再提出調整高中職導師費
退休年金制度爭取	102/03/29 針對高中職退休制度 85 制發動陳情抗議，讓高中職與國中小一致 年金改革主張：純新制教師(85 年以後)之退休金三不主張：「不多繳、不少領、不成立確定提撥新基金」。	102 年針對教育部規劃高中職退休制度 85 制，未向教育部積極抗議。 年金改革主張：要求提高提撥費率(多繳)、以最適提撥費率溯及既往補繳、另立新基金。
團體協商	尊重學校支會，同意後進行團體協商，目前公校單獨進行免費停車協商，私校則以爭取教師權益為主	全教總為聯合工會無法向學校啟動團體協商

加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是您最佳的選擇，請跟我們聯絡！

本會網頁：[www.nshstu.org.tw](http://www.nshstu.org.tw)；mail：[nshstu002@gmail.com](mailto:nshstu002@gmail.com)；facebook 粉絲專頁：[facebook.com/niusve99](https://www.facebook.com/niusve99)

郵政劃撥帳號：42286331

戶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北區聯絡地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電話：02-2262-6097；傳真 02-22625678

南區聯絡地址：730 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68 號(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話：06-6322377

